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

西南航院示〔2025〕28号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关于对石梦琪同学作自动退学处理 决定的公示

学院各单位：

兹有空港管理学院 2023 级运输 5 班学生石梦琪，性别男，学号 20236905043，经查该生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因疾病办理休学，休学 1 年，休学期满后，该生迟迟不到校复学。期间辅导员多次与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进行沟通了解情况。最终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确定放弃学籍，但一直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2025 年 6 月 20 日学院教务处通过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将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拟退学处理告知书》正式发送给学生及其监护人，2025 年 6 月 22 日显示收件人已签收。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教务处未收到石梦琪同学及其监护人的书面陈述、申辩等相关材

料。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和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拟对石梦琪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根据学院的规定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。公示期间，若有异议，请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向我校教务处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28-61560067。

